

商务标: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人)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莫小梅、专职投标员、工程师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GGZC2020-C3-04434-GXJY、贵港市城区饮用水泸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有关活动, 为此:

-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正本 [ 1 ] 份, 副本 [ 2 ] 份)。
- (2)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 无 (补遗文件) (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误解或争议的权利。
- (5) 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莫小梅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